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40702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
餐飲委外採購案
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40702

得標廠商：王府大飯店(股)公司頭屋分公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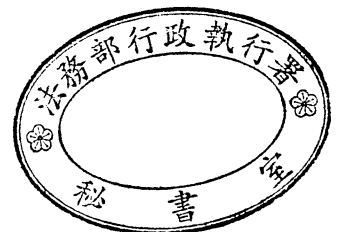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40702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4年7月21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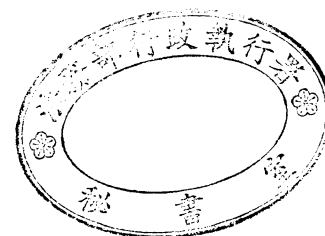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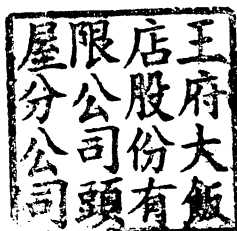
- 一、投標廠商名稱：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屋分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苗栗縣明德村 4 鄰明德路 54 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余文忠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廖俊傑 電話：037-255-988 傳真：037-255-066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8046512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叁	陸	捌	肆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40702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自 104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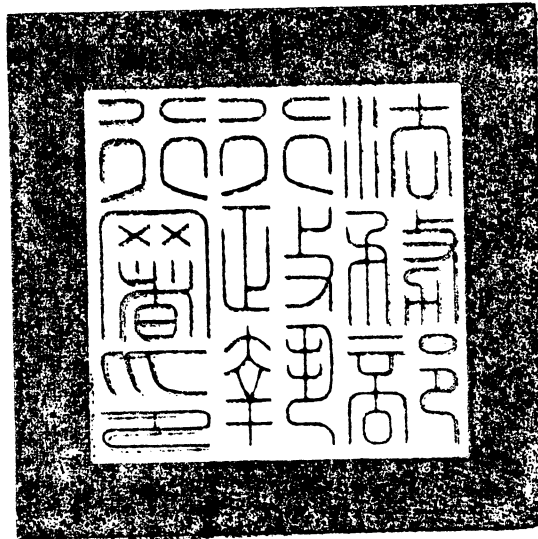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參	伍	柒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議價後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40702

日期：104 年 7 月 22 日

採購名稱：「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2 天 1 夜 會議 專案	(一)住宿：含早餐					
	1. 單人房	間	17	3,600	61,200	以 1 大床為原則。
	2. 雙人房	間	19	4,000	76,000	以 1 人 1 床為原則。
	3. 三人房	間	4	5,400	21,600	以 1 人 1 床為原則。
	4. 四人房	間	2	6,400	12,800	以 1 人 1 床為原則；如為雙大床者，須 1 人 1 被。
	(二)會議場地(二個時段)： 1. 104 年 8 月 24 日 上、下午各 1 場次；每場次提供 60 人份茶點(含咖啡、紅茶、熱開水、水果及點心各 2 項以上)。	場租	2 場次	12,700	25,400	提供可容納 80 人以上使用之場地，並含會議用桌椅、桌布、單槍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4 支以上)、紙、筆、講桌、音響設備、指標

						立牌等基本器材，海報製作。
2 天 1 夜 會議 專案	(三) 餐飲：					1. 有素食者，應提供等值素餐。 2. 飲料：無限暢飲。 3. 提供可容納用餐人數之獨立用餐空間。 4. 機關自備飲品者，應提供紅酒杯，且免開瓶費。
	1. 第 1 日午餐 8 桌，採合菜（10 人/桌）或自助餐方式，每桌至少 6,000 元（至少 8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	桌	8	6,000	48,000	
	2. 第 1 日晚餐 8 桌（10 人/桌），每桌 8,000 元（至少 9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	桌	8	8,000	64,000	
	3. 第 2 日午餐 8 桌，採合菜（10 人/桌）或自助餐方式，每桌 6,000 元（至少 8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	桌	8	6,000	48,000	
契約總價（小寫）					357,000	王府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頭有飯 人本 文忠
備註：						
1、 以上報價含 5%稅捐、服務費；結算時，以實際住房人數、用餐桌數及會議使用場次計價。						
2、 以上項目為最低需求規格與數量，得標廠商得增加服務項目及數量，提供更優惠之服務內容，惟不得加價；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者為無效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102.12.12 修正版)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5.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6.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7.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活動名稱：「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2. 參加人數、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等，詳招標規範、需求及企劃書徵求說明及相關招標文件。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確認交付參加人員名冊，並協助安排住宿、用餐名單等。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 本案結算金額依投標標價清單所列費用，以實際住房人數、用餐桌數及使用會議場次核實計價，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廠商應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下午，各提供可容納 80 人以上之場地，作為機關舉行座談會之用，並提供會議用桌椅、桌布、投影機、布幕、麥克風（4 支以上）、音響設備、紙、筆、講桌及指標立牌等會

議所需設備，且協助製作海報；2 場次應分別提供茶點（含點心及水果各 2 項以上、咖啡、紅茶及熱開水），足供 60 人使用。

(2)住宿：單人房（一大床）17 間、雙人房（1 人 1 床）19 間、三人房（1 人 1 床）4 間、四人房（1 人 1 床）2 間，四人房如為雙大床者，須提供 1 人 1 被；以上均含早餐、盥洗用具。

(3)餐飲：104 年 8 月 24 午餐 8 桌，採合菜或自助餐方式，每桌應提供至少 6,000 元以上之菜色及飲料（至少 8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無限暢飲）；104 年 8 月 24 日晚餐 8 桌，採合菜方式，每桌至少 8,000 元以上之菜色及飲料（至少 9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無限暢飲）；104 年 8 月 25 日午餐 8 桌，採合菜或自助餐方式，每桌至少 6,000 元以上之菜色及飲料（至少 8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無限暢飲）；每桌以 10 人為原則。參加人員如有素食者，應提供等值素餐。

(二)活動結束後，廠商按實際住房數、用餐桌數及使用會議場次，編製請款明細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經機關驗收合格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機關於收受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依會計程序核實撥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

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相關文件，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檢具請款憑據送交機關依會計程序核實撥付。

2.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由

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止；倘機關因業務需要調整時間，廠商應予配合。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定。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1.本會議專案之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等，應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2.廠商未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餐宿及提供會議場地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本契約總價 1%違約金。

(二)其他事項

- 1.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及投標時所檢附之菜單內容提供膳食；廠商所提供之菜單，機關有更改之權利，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反本款規定時，並依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罰違約金。
 - 2.用餐地點及食物應注意衛生、清潔，如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檢驗及醫療費用等，均由廠商全額負擔，並依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罰違約金。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 2.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

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保險。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應符合契約規定。
- (二)驗收程序：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相關文件，經機關依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

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九)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

- 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

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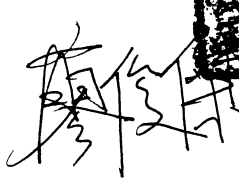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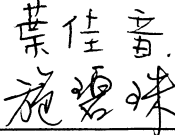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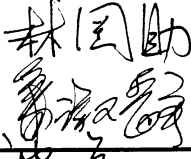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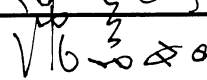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40702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7.17			上網日期	104.7.17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00 股份有限公司	\$ 368,400		\$ 360,000	359,000	願以底價承做
以下空白					
議價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王府大飯店（股）公司頭屋分公司第 3 次減價，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做，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1</u> 項準用第 <u>3</u> 款。 得標廠商：王府大飯店（股）公司頭屋分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參拾伍萬柒仟元整含稅（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	 
議價、決標過程	1、符合本署需求之廠商王府大飯店（股）公司頭屋分公司報價為新台幣（下同）368,400 元，經本署底價核定人黃副署長騰耀參考該廠商報價，並訂定底價為 357,000 元。 2、該廠商之報價未進入底價，經第 1 次減價為 360,000 元，未低於底價；第 2 次減價為 359,000 元，仍未低於底價；第 3 次減價，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做」，並同意提供下列優惠： - 提供大空間之場地「宴會廳」做為 2 場次會議之場地，並提供無限麥克風 4 支。 - 餐飲部分升級，各增加 1 道菜。 2 場次之茶水、點心提升為每人 200 元，優於原來需求。 - 自備飲品者，提供紅酒杯並免開瓶費。 - 提供東方美人茶茶湯包(含玫瑰花瓣)，供與會人員於房內泡澡使用。 - 停車位：除公用停車場外，另提供第 2 停車場。 - 主桌安排工作人員 1 名提供服務。 - 次日日新島入園費及腳踏車環湖均為免費服務，併與明德水庫環湖生態導覽提供專人導覽（含徒步及腳踏車環湖）。 - 卡拉 OK 及茶水服務免費。 - 飲料無限暢飲。 - 提供行李置放處、製作「桌次牌」。 所有費用，依實際住房人數、用餐桌數及會議使用場次，核實計價，爰由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本案於本(104)年7月21日下午5時0分截標、同年7月22日上午10時開標、審標，並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進行評審作業。評審結果以王府大飯店(股)公司頭屋分公司為符合本署需求之廠商，經簽請機關首長授權代理人核定後通知該廠商於7月22日下午1時30分許進行議價程序。 2、 湯屋1間1小時費用為1,000元，可容納2至3人；台鐵至會館之交通接駁車(7人座)，每車300元。以上項目所需費用另計，不含於本案契約價金。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洪品文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總價款第 三 次減

價為

新台幣

願以底價承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屋分公司

(蓋章)



負責人：

余文忠

(蓋章)



地 址：

苗栗縣明德村 4 鄰
明德路 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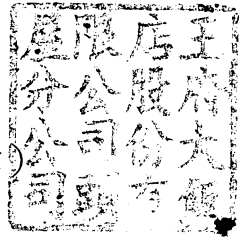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總價款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 零 佰 參 拾 伍 萬 玖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含稅)

廠 商：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屋分公司 (蓋章)



負責人：余文忠 (蓋章)



地 址：苗栗縣明德村 4 鄰
明德路 5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總價款第 一 次減價為

新台幣 零 佰 參 拾 陸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含稅)

廠 商：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屋分公司

(蓋章)



負責人：余文忠

(蓋章)



地 址：苗栗縣明德村4鄰
明德路54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列印時間： 104/7/27 16:19:42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7/27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標案案號]AEA1040702

[標案名稱]「104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641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4/07/22 10:00

[原公告日期]104/07/17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履約地點]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苗栗縣－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375,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屬統包]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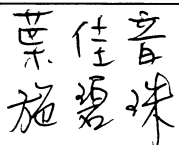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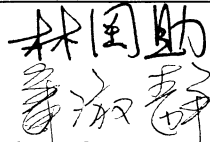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4/07/22

[決標公告日期]104/07/27

[契約編號]AEA1040702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357,000元
[總決標金額]357,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代碼]28046512
[得標廠商名稱]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362苗栗縣頭屋鄉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5 鄰 5 4 號
[得標廠商電話]037- 255988
[決標金額]357,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4/08/24－104/08/25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104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357,000
[底價金額]357,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357,000元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本案已事先簽准，第1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案號	AEA1040702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7.17			上網日期	104.7.17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	\$ 368,4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 <u> </u> 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 </u> 項準用第 <u> </u> 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中文大寫)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評審過程	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經審標結果 1 家應備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另於本（104）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進行評審。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經查上揭廠商皆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 2. 本案已事先簽准，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爰本案投標廠商僅 1 家，仍可依規定辦理開標。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案 採購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自強

記錄：吳美華

肆、評審小組組成：委員共計 5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葉召集人自強、沈委員禹如、洪委員信曾、吳委員美華。

陸、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

柒、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1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文件，
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

捌、葉召集人自強致詞：

今天是本署辦理「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評審會議，首先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在場委員出席人數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現在就開始進行會議。

玖、報告事項：略（承辦採購單位就本案採購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提出報告）。

拾、評審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綜合評審結果詳評審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審總表，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總評分為 416／序位合計值為 5。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有差異。

四、決議：

採序位法者：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 (83.2)，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壹、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貳、散會（中午 10 時 55 分）。

查詢統一編號: 89897731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9897731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21,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21,000,000			
代表人姓名		余漢增			
公司所在地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三東巷3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83/11/04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04/01			
所營事業資料		旅館業務之經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分公司資料					
序 號	分公司統一編 號	分公司名 稱	分公司狀 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 日期	分公司最後核准變更 日期
1	28046512	頭屋分公 司	核准設立	094/12/05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8989773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 無符合條件資料									

以負責人資料查詢廠商屬「獨資商(行)號」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負責人姓名：余文忠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 無符合條件資料									

註：◎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拒絕往來廠商若為獨資之商號，參照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6006號函釋示，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其權利主體為其負責

人之自然人，是以於拒絕往來期間，同該負責人之不同獨資商號，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

以負責人資料查詢廠商屬「公司登記」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負責人姓名：余文忠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 無符合條件資料									

註：◎如查詢之負責人與拒絕往來廠商公司負責人相同之情形，請於審標時，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加強查核。

投標標價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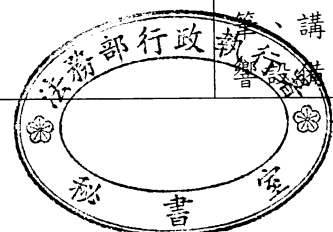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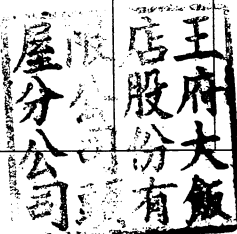
案 號：AEA1040702

日期：104 年 月 日

採購名稱：「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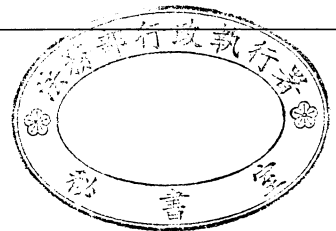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2 天 1 夜 會議 專案	(一)住宿：含早餐 1. 單人房	間	17	3,800,-	64,600,-	以 1 大床為原則。
	2. 雙人房	間	19	4,200,-	79,800,-	以 1 人 1 床為原則。
	3. 三人房	間	4	5,400	21,600,-	以 1 人 1 床為原則。
	4. 四人房	間	2	6,400	12,800,-	以 1 人 1 床為原則；如為雙大床者，須 1 人 1 被。
	(二)會議場地(二個時段)： 1. 104 年 8 月 24 日 上、下午各 1 場次；每場次提供 60 人份茶點(含咖啡、紅茶、熱開水、水果及點心各 2 項以上)。	場租	2 場次	14,800,-	29,600,-	提供可容納 80 人以上使用之場地，並含會議用桌椅、桌布、單槍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4 支以上)、紙、筆、講桌、音響設備、指標



						立牌等基本器材，海報製作。
2 天 1 夜 會議 專案	(三) 餐飲：					1. 有素食者，應提供等值素餐。 2. 飲料：無限暢飲。 3. 提供可容納用餐人數之獨立用餐空間。 4. 機關自備飲品者，應提供紅酒杯，且免開瓶費。
	1. 第 1 日午餐 8 桌，採合菜 (10 人/桌) 或自助餐方式，每桌至少 6,000 元 (至少 8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		8	6,000,-	48,000,-	
	2. 第 1 日晚餐 8 桌 (10 人/桌)，每桌 8,000 元 (至少 9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		8	8,000,-	64,000,-	
	3. 第 2 日午餐 8 桌，採合菜 (10 人/桌) 或自助餐方式，每桌 6,000 元 (至少 8 菜 1 湯、1 甜點、1 水果及飲料)。		8	6,000,-	48,000,-	
總標價 (小寫)					368,400,-	王府井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備註： 1、 以上報價含 5% 稅捐、服務費；結算時，以實際住房人數、用餐桌數及會議使用場次計價。 2、 以上項目為最低需求規格與數量，得標廠商得增加服務項目及數量，提供更優惠之服務內容，惟不得加價；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者為無效標。						

文庫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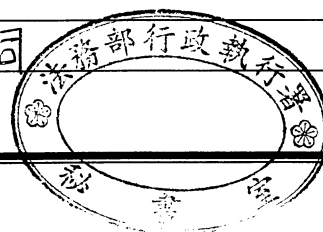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屋分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4.7.20		



投標廠商切結書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廠商 頭屋分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屋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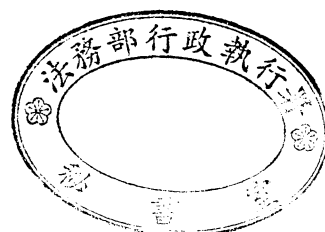


負責人：余文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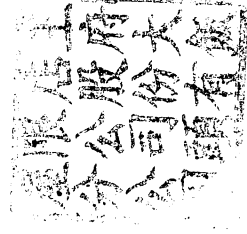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業司一分公司資料查詢

分公司基本資料

分公司統一編號	28046512
分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分公司名稱	頭屋分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分公司經理姓名	余文忠
分公司所在地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5鄰54號
核准設立日期	094年12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	89897731
總(本)公司名稱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地圖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04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8046512
營業人名稱	王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稅籍編號	451509070
負責人姓名	余漢增

營業地址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路54號
------	-----------------

項目	應 稅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437,990	2	121,90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84,132	10	4,207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0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9	0
合 計	21 (1)	2,522,122	22 (2)	126,107	23 (3)	0
銷 售 額 總 計	25 (7)	2,522,122	26 (8)	126,107	27 (9)	0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稅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項目	區 分	金 額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進貨及費用	28	2,555,501	29	127,780
固定資產	30	0	31	0
進貨及費用	32	18,121	33	907
固定資產	34	0	35	0
進貨及費用	36	430,734	37	21,544
固定資產	38	0	39	0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進貨及費用	44	3,004,356	45 (9)	150,231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貨及費用	48	3,004,356	49	0
固定資產	73	0	74	0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稅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收件編號：	K2804651210406416A7
申報日期：	104年07月05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300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0 筆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	0 筆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0 筆
項憑證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4年07月05日 14:21:03
製表日期：	104年07月1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K22221***
姓名	楊如欣
申報情形	自行申報
申報日期	104年07月11日
委託申報	0 元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說明	王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	------------------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104.07.05

營業稅烟路申報收件章

10405041725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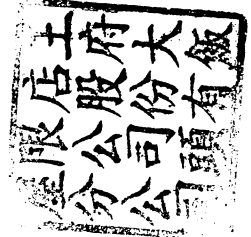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4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時：未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
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頭屋分公司
營業地址：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路54號
負責人姓名：余漢增
營業統一編號：28046512
稅籍編號：K451509070
繳納期限：104年05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收款	苗栗分行	
				苗栗分行	苗栗分行
公庫計算	54,503	54,503	收付款之章	104.5.11	104.5.11
	逾期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收付款之章	收付款之章



第一類根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第幾項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104年07月20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4年07月13日

戶名: 大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潭分公司

戶號: 0028046512

代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帳號:

查 覆 結 果

茲將信用資料查覆結果如下(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二年內之還款未辦理清償註記者,該項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還款清償註記者)

	項 數	金 額	項 數	金 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擔保不足金融業者	0	0	0	0
4. 未清償之擔保付款人	0	0	0	0
5. 未清償之信用保證	0	0	0	0

- 一、生計往來查覆: 無。
- 二、經營往來查覆: 無。
- 三、經營往來上為其未清償之付款人: 無。
- 四、經營往來上為其未清償之付款人: 無。
- 五、信用保證查覆: 無。
- 六、其他重大查覆: 無。
- 七、關係戶查覆: 無。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錄之該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與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該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屬實,且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 (3) 本查詢及註記作業時,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該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商號、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根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資料請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偽造、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主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09-SSS-SS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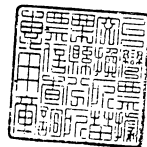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列印時間：104/07/17 15:4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7/17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標案名稱]「104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座談會」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委外採購案
[標案案號]AEA1040702
[機關代碼]3.11.93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641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37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公告日]104/07/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警衛室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